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6 日修訂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
- 二、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6 日修訂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
- 三、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 四、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貳、目標

- 一、透過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
- 二、宣導性平觀念，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
- 三、統整相關教材，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 四、營造優質校園，建立無性別歧視與無暴力的教育環境。

參、策略

- 一、健全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委員會，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二、規劃系列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培養性別平等意識。
- 三、充實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內涵，提升性別平等認知能力。
- 四、加強宣導兩性平等對待觀念，強化校園相關措施。
- 五、規劃學校性別平等整體環境，增進校園人身安全。

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相關任務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伍、本校性平會之設置與分工

一、性平會組織概說：

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二、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人事室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本計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